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維欣

選任辯護人 詹璧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維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孫維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維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公司負責人及商業

01 負責人，理應依法作成業務上文書及誠實報稅，明知欣城公
02 司於民國105、106年發放盈餘分配之實際情形，竟仍填載內
03 容不實之股利憑單，並據此製作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再
04 將該等財務報表連同其他申報文件提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5 顯足以生損害於欣城公司及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該公司財
06 務查核之正確性，另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並持之申報抵扣
07 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
08 制度之公平正確，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9 目的及手段，參以其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
11 卷附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
12 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
13 已將本案所逃漏之營業稅補稅完畢，此據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14 時陳明在案，並有105、106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
15 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影本
16 共16紙（見本院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2年6月
17 9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20121092號函暨說明書（見調偵
18 字卷(二)第61至64頁）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
20 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3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將所逃漏之營業稅補稅完畢，
24 有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
2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27 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預防
28 再犯，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依
2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5萬元。倘其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
3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

01 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02 五、至本案欣城公司所逃漏之稅捐款項，侵害稅捐國庫法益，性
03 質上固可認屬犯罪所得之一種，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另有分
04 受，且被告既如前述已補繳所逃漏之營業稅，損害已獲填
05 補，尚無須就該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所行使之股東
06 股利憑單、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不實統一發票
07 等件，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等文件、資料已向主
08 管機關提出申報而行使之，均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
09 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12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刑法第2條前段、第11條前段、
13 第216條、215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74
14 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3 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貽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0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4 。
- 0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6 結果。

07 110年12月17日修法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8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09 下列之人適用之：

- 10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1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2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13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4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5 為準。

16 110年12月17日修法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7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5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105年度申報部分】	孫維欣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

01

		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106年度申報部分】	孫維欣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孫維欣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調偵字第194號

05 被 告 孫維欣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0號4樓之4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詹壁如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孫維欣係欣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欣城公司)負責人，屬稅
 14 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之代表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
 15 負責人；黃信筆、張立涵、許朝義、黃牧甫、施民元則均為
 16 欣城公司股東，詎孫維欣竟分為下列行為：

17 (一)孫維欣明知欣城公司於民國105年間，依股東會決議發放如
 18 附表一所示紅利總計1,000萬元(實際發放860萬元，其中61
 19 5萬元為欣城公司資金，此部分所涉業務侵占罪嫌，另為不
 20 起訴處分)予孫維欣、黃信筆、張立涵、許朝義、黃牧甫、
 21 施民元等股東，且明知欣城公司於106年度並未發放紅利，
 22 竟基於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如附表一「申報數」欄位所示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股東股利憑單後，又將此不實事項記載於欣城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具財務報表性質之資產負債表，而以此不正當方法使欣城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嗣再分別提出上述記載不實之業務上文書及財務報表，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欣城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欣城公司及稅捐稽徵機關審核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

(二)孫維欣明知欣城公司於105年2月至1000年0月間，並無向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進貨之事實，仍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自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32張，銷售額合計918萬7,131元，進項稅額合計45萬9,356元，充作進貨憑證使用，並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以此方式逃漏營業稅45萬9,356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施民元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維欣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係欣城公司實際負責人。 (2)坦承其係經欣城公司股東同意而分派上開紅利，且填載不實股利憑單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3)坦承附表二編號6至32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
2	證人張立涵、黃牧甫於偵查中之證述	欣城公司於105年度分派上開紅利之事實。

01

3	(1)證人即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麗秀於偵查中之證述 (2)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2月8日鑑識會計報告(下稱鑑定報告)、111年6月13日補充鑑定報告(下稱補充鑑定報告)、112年4月12日偉會法字第1120412001號呈報狀暨被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欣城公司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85號民事判決	(1)欣城公司確有實際將上開紅利發放予股東，然實際分派數與申報數不符之事實。 (2)附表二統一發票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2年6月9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20121092號函	附表二統一發票均經欣城公司提出申報扣抵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按股東股利憑單，僅係證明全年度支付股東股利及代為扣繳綜合所得稅之情形，為徵、繳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其既非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亦非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自非商業會計法第15條所規定之商業會計憑證。從而在扣繳或免扣繳憑單上為不實之填載，僅能依其情節論以其

01 他罪名，尚不成立商業會計法之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2 第39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孫維欣就填載不實股利憑
03 單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04 文書罪，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5 所吸收，不另論罪；而就填載並製成不實資產負債表等財務
06 報表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
07 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又資產負債表等財
08 務報表本身固屬業務上所掌文書，惟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09 款之罪乃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10 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不另論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1 實文書罪，附此敘明。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
12 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
13 不實結果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4 一重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5 結果罪處斷。被告於105年、106年等2個年度所犯2次上開之
1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9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
20 稽徵法第41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1 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係規定：「納稅義
22 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4 稅捐稽徵法第41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25 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
27 第41條規定，刪除拘役之處罰主刑及「選科」罰金，且就併
28 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2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
30 稽徵法第41條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31 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

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各次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三、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一)告發意旨認被告孫維欣就犯罪事實一、(一)填載不實股利憑單並提出申報，亦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然欣城公司實際分派之紅利顯高於申報數，難認有何逃漏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果，而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須納稅義務人有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始克成立，被告所為既未使納稅義務人欣城公司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果，即與逃漏稅捐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二)另認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就購買不實統一發票所為，亦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然查，衡諸公司購買不實發票充作進項憑證，其目的多在逃漏營業稅，而欣城公司亦確均持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被告亦自陳：伊承認有買發票來扣抵等語，是縱被告有因購買發票而使欣城公司支付額外費用，然其目的既係減少欣城公司應付之營業稅，則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損害欣城公司利益之意圖，要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三)又認被告明知欣城公司並無向如附表三所示營業人進貨之事實，仍自如附表三所示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三所示不實統一發票21張，充當欣城公司之進項憑證，持以扣抵欣城公司之銷項營業稅額，以此方式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正確性，因認被告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嫌，然查：

01 1.附表三編號1至20部分（即鐸鈦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鐸鈦公
02 司】、揚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揚聲公司】）：稽之上開鑑
03 定報告，鑑定結果認鐸鈦公司開立之19紙統一發票，主要係
04 銷售新輪及補電加工的服務，經逐一核對銷貨發票、各月對
05 帳單、送貨單、加工紀錄表，以及支票使用記錄列表，及10
06 6年12月鐸鈦公司對帳單內容，第24筆交易（發票號碼：MP0
07 0000000）因部分金額由揚聲公司開立發立發票外，其餘交
08 易金額並無不合；揚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1紙，該筆交易
09 經核對銷售發票與支票使用記錄列表相符，該貨款確實支付
10 予揚聲公司等語，補充鑑定報告則認：字軌為QS000000000含
11 稅金額297,446元的發票交易，有確實付款，其對帳單及加
12 工記錄係併於106年12月份欣城公司之廠商應付對帳明細表
13 （廠商名稱：鐸鈦）中，且無額外支付虛構發票金額3%的紀
14 錄，與虛購發票情形不同等語，堪認此部分之交易為真實，
15 要難遽以稅捐稽徵法相關罪責相繩。

16 2.附表三編號21部分（即勝欣筆具有限公司【下稱勝欣公
17 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勝欣公司的發票是真實交易，
18 是請該公司研發墨水等語，並提出勝欣公司交貨單為據，則
19 被告所辯尚非全然無稽，應堪採信，要難遽以稅捐稽徵法相
20 關罪責相繩。

21 (四)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均與前揭提起公訴之事實，具想像競
22 合犯之一罪關係，乃同一案件，本為起訴效力所及，故不另
23 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周彥憑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洪惠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10年12月17日修法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110年12月17日修法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欣城公司105年度、106年度盈餘分配

編號	股東	105年度紅利		106年度紅利	
		實際發放數	申報數	實際發放數	申報數
1	孫維欣	未發放	52萬6,948元	未發放	17萬545元
2	黃信筆	70萬元	58萬5,559元	同上	18萬9,514元
3	張立涵	未發放	52萬6,948元	同上	17萬545元
4	許朝義	300萬元	58萬5,559元	同上	18萬9,514元
5	黃牧甫	350萬元	68萬3,107元	同上	22萬1,085元
6	施民元	140萬元	27萬3,243元	同上	8萬8,434元
總計		860萬元	273萬2,427元	0元	88萬4,340元

04 附表二：欣城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起訴部分）

編號	營業人	發票日期 (年/月/日)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稅額
1	鐸鈺企業有限公司	105/8/31	CV00000000	78萬6,385元	3萬9,319元
2		105/11/30	ED00000000	67萬800元	3萬3,540元
3		105/12/10	ED00000000	65萬3,106元	3萬2,655元
4		105/12/31	ED00000000	30萬4,200元	1萬5,210元
5		105/12/31	ED00000000	58萬4,640元	2萬9,232元
6	利宇科技有限公司	105/2/17	AU00000000	15萬元	7,500元
7		105/3/17	BM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8		105/4/28	BM00000000	20萬元	1萬元
9		105/6/30	CD00000000	10萬元	5,000元
10		105/8/24	CV00000000	19萬8,000元	9,900元
11		105/10/28	DM00000000	19萬元	9,500元
12	廷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5/7/31	CV00000000	5萬元	2,500元
13		105/7/31	CV00000000	23萬5,000元	1萬1,750元
14		105/8/31	CV00000000	20萬元	1萬元
15		105/8/31	CV00000000	15萬元	7,500元
16		105/9/30	DM00000000	15萬元	7,500元
17		105/9/30	DM00000000	48萬5,000元	2萬4,250元

(續上頁)

01

18		105/10/31	DM00000000	66萬9,000元	3萬3,450元
19		105/10/31	DM00000000	20萬元	1萬元
20		105/11/30	ED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21		105/11/30	ED00000000	32萬元	1萬6,000元
22		105/12/31	ED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23	時尚品企業有限公司	105/7/31	CV00000000	18萬元	9,000元
24		105/8/31	CV00000000	20萬5,000元	1萬250元
25		105/11/30	ED00000000	15萬8,000元	7,900元
26		105/12/31	ED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27	家興有限公司	105/8/31	CV00000000	48萬元	2萬4,000元
28		105/11/30	ED00000000	3萬3,000元	1,650元
29	利宇科技有限公司	106/6/19	NV00000000	20萬元	1萬元
30		106/8/1	PL00000000	25萬元	1萬2,500元
31	揚聲企業有限公司	106/8/20	PL00000000	10萬5,000元	5,250元
32		106/8/25	PL00000000	14萬5,000元	7,250元
總計				918萬7,131元	45萬9,356元

02
03

附表三：欣城公司取得之統一發票（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編號	營業人	發票日期 (年/月/日)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稅額
1	鐸鈞企業有限公司	105/11/20	ED00000000	31萬852元	1萬5,543元
2		105/12/31	ED00000000	60萬8,269元	3萬,413元
3		105/8/15	CV00000000	15萬2,640元	7,632元
4		105/9/30	DM00000000	33萬5,940元	1萬6,797元
5		105/10/31	DM00000000	33萬4,603元	1萬6,730元
6		105/7/31	CV00000000	53萬9,085元	2萬6,954元
7		105/6/30	CD00000000	32萬9,120元	1萬6,456元
8		106/11/30	QS00000000	74萬1,704元	3萬7,085元
9		106/12/20	QS00000000	21萬5,000元	1萬750元
10		106/9/30	QB00000000	50萬2,827元	2萬5,141元
11		106/10/30	QB00000000	53萬6,408元	2萬6,820元
12		106/7/31	PL00000000	90萬5,526元	4萬5,276元
13		106/8/30	PL00000000	78萬6,267元	3萬9,313元
14		106/5/31	NV00000000	61萬5,408元	3萬770元
15		106/6/30	NV00000000	67萬9,507元	3萬3,975元
16		106/3/31	NE00000000	72萬6,644元	3萬6,332元
17		106/4/30	NE00000000	32萬3,157元	1萬6,158元
18		106/1/24	MP00000000	22萬8,444元	1萬1,422元

(續上頁)

01

19		106/2/24	MP000000000	38萬2,102元	1萬9,105元
20	揚聲企業有限公司	106/12/20	QS000000000	28萬3,282元	1萬4,164
21	勝欣筆具有限公司	105/6/30	CD000000000	8萬元	4,000元